**长治市屯留区河长制办公室文件**

屯河办〔2025〕1号

**长治市屯留区河长制办公室**

**关于调整区级河长的通知**

各乡镇（中心、街道）河长办、区河长办各成员单位：

因区领导人事调整，需对区级河长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区总河长：

牛海江 区委书记

张俊杰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
二、区级河长：

绛河河长：

张俊杰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
岚水河河长：

李轶楠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
郭河河长：

梁 波 副区长

西村河河长：

白利忠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
峪里南河河长：

郝晓英 副区长

鸡鸣水河河长：

郭迎红 副区长

交川水河河长：

杨泽滨 副区长

长治市屯留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5年4月28日